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

被移送人 李仲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5300532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仲修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4日21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成美河濱公園（環堤18K附近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列時、地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焚燒金紙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；

(二)夜間偵訊同意書；

(三)現場照片共2幀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構成上開規定之處罰要件，且於警詢時亦自承其係焚燒金紙之人，則被移送人於點火焚燒金紙之處所，係位於公共場所，焚燒時亦未為任何防護，點燃火苗之金紙隨時可能隨風紛飛，客觀上，顯然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慮。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、及其年齡、智識、家庭情況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四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趙修韻